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稳先”）日常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深圳稳先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华微”）13.54%的股权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规定，深圳稳先作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%以上股份的法人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其与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。

2、我们已经仔细查阅并核对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《买卖合同》及相关资料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及内容均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潜在风险。

3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地位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4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有关原则，体现了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何进、盛守青